

港島童軍集郵會—郵趣同樂展續紛

港島童軍集郵會將於 2 月份舉辦上述活動，歡迎港島地域各支部童軍成員及領袖出席參與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2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六)	1430—1630	香港童軍中心 1111 室

- 內容： 郵票展覽、收藏品欣賞及交換、集郵小知識、搜集章指引等。
 對象： 歡迎各級成員、領袖及家屬參加
 費用： 全免
 報名辦法： 請填妥下開回條，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 (星期一) 前傳真／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。
 服裝： 1. 成員及領袖—整齊童軍制服；
 2. 家屬—便服。
 備註： 接納與否，均以**電郵通知**負責領袖。
 查詢： 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)

馮少卿 (署理)

(楊國光  代行)

✂

港島童軍集郵會—郵趣同樂展續紛

回條

(請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前回覆)

致：港島地域辦事處 (傳真號碼：2835 7777)

旅團：_____ 區別：_____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軍	深資童軍	樂行童軍	領袖	家屬	總人數

將參與 2 月 25 日 (星期六) 舉行之港島童軍集郵會—郵趣同樂展續紛。

負責領袖資料：

旅團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本人確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已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隨隊領袖保管，直至活動後便立即銷毀。

簽署：_____ 旅團印鑑：_____

備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